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8號

原告 海權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大成

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 律師

高亦昀 律師

丘瀚文 律師

羅詩婷 律師

被告 張麗花

陳啟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冠廷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不動產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六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因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應以智慧財產法院（現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）109年度民專上字第45號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爰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。茲因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民專上字第45號民事判決業已確定，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本院110年4月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康紀媛